

安徽广播电视台

皖电大人〔2020〕15号

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有关部门：

根据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资〔2020〕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对象

在高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教学任务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二、申请认定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

导中心联系出具。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1) 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规定，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取得由安徽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免于测试。

三、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1. 网上报名（7月8日-7月15日）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教育人才网”

（<http://www.moe.edu.cn/jyb/szhr/>），进入“全国高校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照片，完成报名。

申请人报名时选择的“学校名称”应与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一致。

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精心组织，按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开展认定工作。

2. 规范认定流程。及时发布校内认定工作通知，指导本校申请人按 2020 年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流程准确填写报名信息，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3. 厉行工作纪律。要明晰审核员岗位职责，严管人员、条件和程序，严把现场确认环节，做好军事院校、党校、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学历审验，不得随意扩大受理范围，严禁弄虚作假。

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把申请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与指定医院的协调沟通，分时分批组织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严肃体检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体检标准，确保体检结果真实有效。对擅自扩大受理范围和追究责任。

4. 严格测试标准。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环节，要严格按照“高等教育师范生

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考察。

5. 规范证书管理。要采取

弄虚作假的责任人，一经查实，将

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是高校

。学校组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

会，负责组织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

作。申请人教育基本素质和能力进

行面试或制作证书。在进行面试时

印前，要仔细核对任教学科、证书编号及身份号码等信息，降低错误，减少损耗，按时完成证书制作及验印工作。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确需变更的，按照《关于做好安徽省 2017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对本校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的持证人员，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决定的，要依法依规做好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申请表的收缴工作，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附件 3)，并随学校处分决定一并报送省校。

五、有关注意事项

1. 规范任课情况公示。各分校和省校申请人所属教学学院要规范申请人任课情况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上，并将公示结果如实填在《2020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合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 2)，相应栏目内。

2. 及时组织体检。各分校和省校有关部门要在教师网上报名的同时组织教师体检。

全省电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门为省校人事处，联系电话：0551-63636051。

附件：1.2020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2.2020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3.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

